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律聯字第10622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就律師先後擔任公司之監察人、董事及法律顧問，其同一事務所之他律師，能否復受公司委任擔任告訴代理人對公司員工提告乙事之函文一份，敬請卓參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6年8月28日法檢字第106006221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

理事長 蔡鴻杰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

106-0775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340

電子信箱：joe0181@mail.moj.gov.tw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600622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律師先後擔任公司之監察人、董事及法律顧問，其同一事務所之他律師，能否復受公司委任擔任告訴代理人，對公司員工提告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106年8月10日（106）大成字第1060810001號函。
- 二、所詢律師先後擔任公司之監察人、董事及法律顧問，其同一事務所之他律師，能否復受公司委任擔任告訴代理人乙事，請參照律師法第26條及本部106年6月23日法檢字第10604515330號函、106年5月5日法檢字第10604515280號函釋意旨，依具體個案認定之。
- 三、另所詢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，因律師倫理規範係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，宜請逕洽該會釋疑。

正本：胡怡燁律師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